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ETF
场内简称	山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55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43,862.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04-0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具体策略包括：投资组合管理、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潜力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永红	许俊
	联系电话	95573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xueyonghong@sxzq.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66
传真		0351-8686693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030002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publiclyfund.sxzq.com :8000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A座11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5,733.99	21,077,878.96
本期利润	-3,262,112.91	29,445,584.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8	0.20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03%	2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2%	35.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239,888.64	14,183,341.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1	0.35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683,750.64	53,627,203.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61	1.35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61%	35.96%

注：1、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5%	0.92%	6.44%	1.01%	-0.29%	-0.09%
过去六个月	-1.38%	1.16%	-2.64%	1.27%	1.26%	-0.11%
过去一年	-9.82%	1.20%	-12.84%	1.31%	3.02%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61%	1.29%	15.10%	1.39%	7.51%	-0.1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潜力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1月17日-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月17日。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月17日，2020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20年1月17日成立。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9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3,589,771,547元。

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

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场外期权、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债券通做市、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等业务。

公司控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提供广泛的股票、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以及并购重组等顾问服务；全资控股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致力于提供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及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中间业务等全方位、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全资控股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为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高净值个人和机构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同时向优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协助被投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IPO上市等途径做优做强；全资控股并在香港设立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多元化、一站式的环球证券、期货及期权产品投资，环球资产配置、企业海外融资及并购服务；全资控股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把握市场趋势，挖掘资产价值，聚焦战略新兴产业，运用多元化投资手段，构建优质资产组合；全资控股山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管理等信息技术服务，将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与证券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探索证券行业金融科技发展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的行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有分公司15家，营业部116家，期货营业网点24家，以上网点分布于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黑龙江、内蒙古、大连、河北、山东、陕西、河南、江苏、四川、重庆、两湖、浙江、福建、两广、海南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200余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山西省政府颁发的“优秀中介机构”、深交所颁发的“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账户规范先进集体”等荣誉，并连续多年荣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支持山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支持山西转型跨越发展-突出贡献奖”，山西省总工会授予的“山西省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金融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的“杰出贡献奖”。2016年，公司获得山西省妇女联合会授予的“三八红旗集体奖”，“券商中国—最具活力互联网券商”，“波特菲勒奖—最具发展潜力证券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授予的“2016年优秀证券公司”等荣誉；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授予的“2017年优秀证券公司”；2018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中国上市公司年鉴》最佳研究实力奖”，上海票据交易所授予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山西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的“山西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2019年，公司荣获山西省总工会授予的“标兵单位”，深交所授予的“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

上海票据交易所授予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中国证券报评选的“金牛成长证券公司”等荣誉，“公司推动完成山西路桥借壳上市项目”入选山西日报评选的“2018年山西金融业十大事件”。2020年，公司荣获山西省总工会金融工委授予的“山西省金融系统金融先锋号”，中央金融团工委授予的“2019年度全国金融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2019年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上海票据交易所授予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予的“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证券时报评选的“2020中国区投资者教育团队、证券投资顾问团队、文化建设券商君鼎奖”，新财富评选的“最佳券商智慧金融实践奖”，证券日报评选的“扶贫先锋奖”等荣誉。

未来的山西证券将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以义制利、协作包容、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专业服务创造价值”为使命，坚持“让投资更明白”的服务理念，培育务实高效、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营造和谐宽松、风清气正的公司氛围，坚定公司发展过程中差异化、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的战略原则，打造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的平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一流券商。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319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1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章海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1-17	-	18年	章海默女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p>公司, 2009 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安上180ETF以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华安基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3年12月至2015年 9月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 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负责投资管理公司港股自营投资账户; 2018年3月至今, 任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部研究总监。2020年1月17日至今担任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9日至今担任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p>
--	--	--	--	---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俊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1-17	-	21年	刘俊清女士，中国人民大学MBA。2000年加盟山西证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14年起在公募基金部从事证券研究工作、基金产品注册工作，同时担任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决策委成员。2018年5月3日至今任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 2、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

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细则》、《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运作分析：2021年，市场对于以消费、TMT以及医药为主的“核心资产”进行了重定价，基金发行行情火爆，渠道资金持续流入，形成了正循环。山证红利ETF也受益于此，获得了年度符合投资者预期的涨幅。同时，12月我们同时对山证红利ETF进行了指数成份股的调整，按照指数的编制规则，从最终的调整结果来看，减少了相对涨幅过高的品种和行业，而增加了金融以及周期类的权重以及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226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我们在2020年年报中所展望的，虽然历史上看，“重新抱团重仓股”似乎是一个胜率不错的选择，但“抱团重仓股”也许只能得到“短暂的欢愉”，因为“核心资产”以及“赛道”的前提是公司质量的持续稳定以及对公司治理的掌控，而二级投资目前并不全然具备这样的控制能力，因此最终二级投资仍将回到具有性价比的成长质量，以甄选出真正长期优秀的公司。在2021年，我们基于长期的历史数据而得出的规律得到了市场的验证，但同时我们也观察到市场风格亦有进一步导向更中小市值的趋势，而对此，我们认为，尽管对于中小市值公司，对于公司的考察会更偏向于对于核心创始人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和观察，但这会对“二级投后管理”带来更严峻的要求，而并不仅能指望从传统二级角度，将投资效果归因于“胜率”。此外，我们也观察到，随着市场对于“核心资产”的调整，我们在之前所顾虑的问题正在实践中得到观察或解决。无论是否有“稳增长”主题，这些公司正在逐步纳入指数组合以及我们的观察范围。

基于稳定的smart beta选择模型，以及股息率加权的原則，山证红利ETF仍将为投资者挑选出具有性价比的投资标的组合，从而创造持续稳健的回报和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方式；（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3）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5）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6）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基金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特审2022T0001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p>则，我们独立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p>

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 张伟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447,768.95	2,468,255.32
结算备付金		23,231.24	81,054.85
存出保证金		9,599.82	67,37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2,511,583.32	51,295,943.91
其中：股票投资		42,511,583.32	51,295,943.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5,036.18
应收利息	7.4.7.5	495.73	500.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992,679.06	53,978,16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211.1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66.54	23,214.93
应付托管费		3,873.29	4,642.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61,475.54	115,894.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224,213.05	205,000.00
负债合计		308,928.42	350,96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8	36,443,862.00	39,443,862.00
未分配利润	7.4.7.9	8,239,888.64	14,183,34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83,750.64	53,627,2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92,679.06	53,978,167.21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61元，基金份额总额36,443,862.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2,617,202.58	31,213,107.05
1. 利息收入		26,652.82	254,395.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26,652.82	254,395.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8,846.08	21,897,735.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4,044,496.79	17,428,524.92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094,349.29	4,469,210.4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997,846.90	8,367,705.5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5,145.42	693,270.45
减：二、费用		644,910.33	1,767,522.5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3,096.85	703,160.09
2. 托管费	7.4.10.2.2	46,619.34	140,632.0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86,586.13	653,239.9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78,608.01	270,49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2,112.91	29,445,584.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2,112.91	29,445,584.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43,862.00	14,183,341.31	53,627,203.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62,112.91	-3,262,112.91
三、本期基金份额	-3,000,000.00	-2,681,339.76	-5,681,339.76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000,000.00	23,417,965.80	121,417,965.80
2. 基金赎回款	-101,000,000.00	-26,099,305.56	-127,099,305.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3,862.00	8,239,888.64	44,683,750.6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443,862.00	-	264,443,86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445,584.51	29,445,584.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00	-15,262,243.20	-240,262,243.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000,000.00	2,821,847.62	11,821,847.62
2. 基金赎回款	-234,000,000.00	-18,084,090.82	-252,084,090.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43,862.00	14,183,341.31	53,627,203.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怡里

汤建雄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6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20年1月1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64,440,071.00元，折合264,440,071.00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3,791.00元，折合3,791.00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64,443,862.00元，折合264,443,862.00份基金份额。其中，网上现金认购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51,352,000.00元，折合251,352,000.00份基金份额；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元，折合11,000,000.00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3,791.00元，折合3,791.00份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折合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088,071.00元，折合2,088,071.00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20】第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

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潜力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b)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c)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d)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e)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f)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c)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

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股票期权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a)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方式；

(b)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c) 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

(d)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e) 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

(f)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g)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447,768.95	2,468,255.3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447,768.95	2,468,255.3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141,724.67	42,511,583.32	369,858.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2,141,724.67	42,511,583.32	369,858.6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928,238.36	51,295,943.91	8,367,705.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2,928,238.36	51,295,943.91	8,367,705.5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79.45	426.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55	40.04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73	33.33
合计	495.73	500.03

7.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1,475.54	115,894.8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61,475.54	115,894.82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80,000.00	120,000.00
预提费用-审计费	15,000.00	15,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70,000.00	70,000.00

应退替代款	59,213.05	-
合计	224,213.05	205,000.00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443,862.00	39,443,862.00
本期申购	98,000,000.00	98,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本期末	36,443,862.00	36,443,862.0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289,517.43	-106,176.12	14,183,341.31
本期利润	4,735,733.99	-7,997,846.90	-3,262,112.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1,838.66	-1,969,501.10	-2,681,339.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653,411.46	-26,235,445.66	23,417,965.80
基金赎回款	-50,365,250.12	24,265,944.56	-26,099,305.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313,412.76	-10,073,524.12	8,239,888.64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847.14	178,204.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58.30	4,935.29
其他	347.38	71,255.97
合计	26,652.82	254,395.71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38,081.32	10,059,764.3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906,415.47	7,368,760.58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044,496.79	17,428,524.92

7.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6,784,744.13	195,236,024.6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3,646,662.81	185,176,260.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38,081.32	10,059,764.34

7.4.7.1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27,099,305.56	252,084,090.82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28,386,503.56	104,234,738.82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97,806,386.53	140,480,591.42
赎回差价收入	906,415.47	7,368,760.58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	--------------------	-------------------------------

	2021年12月31日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94,349.29	4,469,210.4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94,349.29	4,469,210.4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 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7,846.90	8,367,705.55
——股票投资	-7,997,846.90	8,367,705.5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7,997,846.90	8,367,705.5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ETF基金替代损益	215,145.42	693,270.45
合计	215,145.42	693,270.45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6,586.13	653,239.9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86,586.13	653,239.9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1,589.83	1,628.96
其他费用_指数使用费	77,018.18	133,461.54
其他	5,000.00	-
账户开立手续费	-	400.00
合计	178,608.01	270,490.5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汇通商品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证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所列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所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161,064.78	100.00%	554,238,409.76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10	100.00%	61,475.5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827.65	100.00%	115,894.82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3,096.85	703,160.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056.74	328,175.33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619.34	140,632.05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 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1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7,000,000.00	7,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7,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7,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447,768.95	24,847.14	2,468,255.32	178,204.45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2) 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将交易、运营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分配到各部门；讨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过程；听取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点，并调整与改进相关的风险处理和策略；讨论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基金运作风险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专项合规负责人

按照规定履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专项合规负责人职责，对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基金运营的安全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5) 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合同和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合规检查，组织落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业务隔离和反洗钱工作；负责处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诉讼事务。

(6)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整体业务进行全程监控，拟定和完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建立和完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监控指标体系；监控和检查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相关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7)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进行全面的审计与监察、稽核，检查各部门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8)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体系、风险控制机制及风险监测平台，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运作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开展，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测量等的基础上，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制定风险控制决策，采取适当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投资管理，使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安排与基金申赎安排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政府债券，利率变动影响市场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同时也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净现值产生影响，进而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时对利率变动、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期末 2021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47,768.95	-	-	-	-	-	2,447,768.95
结算备付金	23,231.24	-	-	-	-	-	23,231.24
存出保证金	9,599.82	-	-	-	-	-	9,59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2,511,583.32	42,511,583.32
应收利息	-	-	-	-	-	495.73	495.73
资产总计	2,480,600.01	-	-	-	-	42,512,079.05	44,992,679.0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59,213.05	59,21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366.54	19,366.54
应付托管费	-	-	-	-	-	3,873.29	3,873.2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1,475.54	61,475.54
其他负债	-	-	-	-	-	165,000.00	165,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08,928.42	308,928.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80,600.01	-	-	-	-	42,203,150.63	44,683,750.64
上年度末 2020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68,255.32	-	-	-	-	-	2,468,255.32
结算备付金	81,054.85	-	-	-	-	-	81,054.85
存出保证金	67,376.92	-	-	-	-	-	67,37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1,295,943.91	51,295,943.9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65,036.18	65,036.18
应收利息	-	-	-	-	-	500.03	500.03
资产总计	2,616,687.09	-	-	-	-	51,361,480.12	53,978,167.2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211.16	2,211.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214.93	23,214.93
应付托管费	-	-	-	-	-	4,642.99	4,642.99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5,894.82	115,894.82
其他负债	-	-	-	-	-	205,000.00	205,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50,963.90	350,963.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16,687.09	-	-	-	-	51,010,516.22	53,627,203.31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

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本基金将以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按照标的指数的权重比例分散投资于各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511,583.32	95.14	51,295,943.91	9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511,583.32	95.14	51,295,943.91	95.6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035,860.00	2,513,001.5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035,860.00	-2,513,001.5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潜力指数收益率。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2,511,583.32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511,583.32	94.49
	其中：股票	42,511,583.32	94.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71,000.19	5.49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95.55	0.02
9	合计	44,992,679.0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920,628.00	2.06
B	采矿业	3,584,840.00	8.02
C	制造业	23,433,841.26	52.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4,180.00	0.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7,440.00	2.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315,052.20	0.71

	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7,300,333.00	16.34
K	房地产业	5,765,268.86	12.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511,583.32	95.14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8,100	5,953,421.00	13.32
2	600519	贵州茅台	2,100	4,305,000.00	9.63
3	000651	格力电器	111,200	4,117,736.00	9.22
4	601088	中国神华	106,900	2,407,388.00	5.39
5	000333	美的集团	32,500	2,398,825.00	5.37
6	000002	万科A	110,400	2,181,504.00	4.88
7	600048	保利发展	128,700	2,011,581.00	4.50
8	600887	伊利股份	44,700	1,853,262.00	4.15

9	600585	海螺水泥	36,400	1,466,920.00	3.28
10	000858	五 粮 液	6,400	1,425,024.00	3.19
11	601601	中国太保	45,400	1,231,248.00	2.76
12	002415	海康威视	22,700	1,187,664.00	2.66
13	000895	双汇发展	36,600	1,154,730.00	2.58
14	601225	陕西煤业	89,600	1,093,120.00	2.45
15	601006	大秦铁路	149,600	957,440.00	2.14
16	300498	温氏股份	47,800	920,628.00	2.06
17	001979	招商蛇口	56,279	750,761.86	1.68
18	000538	云南白药	6,000	627,900.00	1.41
19	600383	金地集团	46,000	596,620.00	1.34
20	000568	泸州老窖	2,300	583,901.00	1.31
21	002304	洋河股份	3,200	527,136.00	1.18
22	600741	华域汽车	15,200	430,160.00	0.96
23	600346	恒力石化	18,200	418,054.00	0.94
24	300760	迈瑞医疗	1,000	380,800.00	0.85
25	600660	福耀玻璃	7,300	344,122.00	0.77
26	603288	海天味业	2,676	281,274.36	0.63
27	603444	吉比特	600	253,110.00	0.57
28	000581	威孚高科	11,100	239,094.00	0.54
29	600729	重庆百货	9,000	234,180.00	0.52
30	600801	华新水泥	11,800	227,740.00	0.51
31	000961	中南建设	54,300	224,802.00	0.50
32	600066	宇通客车	16,900	186,238.00	0.42
33	603589	口子窖	2,400	170,088.00	0.38
34	000596	古井贡酒	600	146,400.00	0.33
35	600563	法拉电子	600	139,440.00	0.31
36	000672	上峰水泥	5,800	116,406.00	0.26
37	300033	同花顺	800	115,664.00	0.26
38	000789	万年青	8,800	107,536.00	0.24
39	600389	江山股份	2,500	102,800.00	0.23

40	300628	亿联网络	1,050	85,522.50	0.19
41	600395	盘江股份	11,600	84,332.00	0.19
42	002841	视源股份	1,000	81,400.00	0.18
43	002007	华兰生物	2,760	80,426.40	0.18
44	002032	苏泊尔	1,100	68,464.00	0.15
45	002867	周大生	2,950	52,451.00	0.12
46	002932	明德生物	700	51,800.00	0.12
47	600612	老凤祥	1,100	50,435.00	0.11
48	002605	姚记科技	1,500	34,095.00	0.08
49	002315	焦点科技	1,640	27,847.20	0.06
50	603877	太平鸟	900	25,092.00	0.06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333	美的集团	11,247,762.12	20.97
2	000858	五粮液	7,813,563.62	14.57
3	002415	海康威视	5,440,750.00	10.15
4	000651	格力电器	4,823,753.00	8.99
5	601318	中国平安	4,075,367.00	7.60
6	002304	洋河股份	3,460,470.88	6.45
7	600519	贵州茅台	3,094,499.00	5.77
8	000002	万科A	2,594,946.24	4.84
9	000596	古井贡酒	2,484,977.91	4.63
10	300498	温氏股份	2,456,409.00	4.58
11	000538	云南白药	2,238,820.76	4.17
12	000568	泸州老窖	2,231,958.23	4.16

13	000895	双汇发展	2,229,409.00	4.16
14	001979	招商蛇口	2,045,442.98	3.81
15	300033	同花顺	1,348,507.00	2.51
16	002841	视源股份	1,201,132.00	2.24
17	601225	陕西煤业	1,137,960.00	2.12
18	601088	中国神华	1,131,271.00	2.11
19	600436	片仔癀	949,902.00	1.77
20	603444	吉比特	900,703.00	1.68

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333	美的集团	13,050,774.51	24.34
2	000858	五粮液	9,288,250.36	17.32
3	002415	海康威视	6,048,661.08	11.28
4	002304	洋河股份	4,256,890.14	7.94
5	300498	温氏股份	2,722,048.00	5.08
6	000596	古井贡酒	2,507,406.00	4.68
7	000568	泸州老窖	2,441,191.00	4.55
8	000538	云南白药	2,418,449.97	4.51
9	001979	招商蛇口	2,138,661.00	3.99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956,600.00	3.65
11	600309	万华化学	1,516,022.95	2.83
12	000895	双汇发展	1,443,129.82	2.69
13	600104	上汽集团	1,342,937.00	2.50
14	300033	同花顺	1,317,884.00	2.46
15	002841	视源股份	1,190,724.00	2.22
16	600436	片仔癀	880,984.00	1.64

17	300628	亿联网络	857,524.00	1.60
18	600887	伊利股份	846,713.40	1.58
19	601318	中国平安	797,104.00	1.49
20	000581	威孚高科	735,434.00	1.37

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6,376,320.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784,744.13

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599.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5.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95.5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61	55,134.44	15,113,335.00	41.47%	21,330,527.00	58.5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朔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44%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3,238.00	14.03%
3	陶雪华	2,449,900.00	6.72%
4	徐美丽	1,010,000.00	2.77%
5	吕雅俐	760,000.00	2.09%
6	张爱华	500,000.00	1.37%
7	李妍	461,000.00	1.26%
8	郑丽	400,000.00	1.10%
9	武素娟	396,000.00	1.09%
10	王霞	320,000.00	0.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264,443,86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443,86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8,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43,862.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年8月17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李江雷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闫晓华女士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汤建雄先生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5	143,161,064.78	100.00%	107,102.10	100.00%	-

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

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只能使用本基金管理人自有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暂无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2-15
2	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2-08
3	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1-24
4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10-26
5	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8-28
6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8-27

	2021年中期报告		
7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7-20
8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4-21
9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6
10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6
11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3-25
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基金编制方法及查询路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2-02
13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1-01-2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类别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10901-202111 231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7.44%
	2	20211215-202111 215	2,317,847.00	98,307,291.00	95,511,900.00	5,113,238.00	14.0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由于持有人结构比较集中，资金易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2021年3月29日起，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已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本基金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服热线：95573
- 2、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